

证券代码：430382

证券简称：元亨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届满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任期三年，第八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王占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议案。鉴于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届满到期，经公司股东提议，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选举朱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025,53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占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75,60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朱海涛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025,53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焦伟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

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60,98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周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0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周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0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罗正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周梁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任期三年，第八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泰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选举泰较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选举的董事长朱海涛先生、副董事长王占明先生、监事会主席泰较先生、任命

的公司总裁朱海涛先生、执行总裁焦伟棋先生、常务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周旭先生、副总裁罗正明先生、财务负责人周梁乾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《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《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0日